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BONUS EVENTUS

Securities Limited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認購最多33,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3,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動用。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為：(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2港元折讓約15.51%。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33,4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5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6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78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約2.78百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認購最多33,4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33,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多33,4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68,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為：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2港元折讓約15.5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款項總額（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事項下獲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成功認購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計算）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2%的配售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概無有關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任何先前違約除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3,4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瘟疫），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告或通函而引致者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反映或有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基於其他理由而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當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據此所承擔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良好機會，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全部33,4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5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6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 (i) 約2.78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 約2.78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何宇先生（附註1）	27,800,000	16.65	27,800,000	13.87
孫博先生（附註2）	22,275,000	13.34	22,275,000	11.12
張宇飛先生（附註3）	8,000,000	4.79	8,000,000	3.9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3,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08,925,000</u>	<u>65.22</u>	<u>108,925,000</u>	<u>54.35</u>
總計	<u>167,000,000</u>	<u>100.00</u>	<u>200,4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27,800,000股股份由何宇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Sun Oxford Co., Limited 所持有，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宇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2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孫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3. 張宇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為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 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 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 發行及處理最多3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 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行動一致的 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 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款項」	指	款項總金額（總貨幣價值），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計算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3,4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梁乾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